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01.08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補充規定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104.08.31)校務會議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p>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各科目之成績採百分制並以整數評定之。依各科目性質按比率核計:</p> <p>一、一般科目:</p> <p>(一)日常考查成績:60%。 (二)期中考查成績:20%。 (三)期末考查成績:20%。</p> <p>二、體育:</p> <p>(一)運動技能與體適能:50%。 (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25%。 (三)體育知識:25%。</p> <p>三、專業實習科目:</p> <p>(一)實習技能:50%。 (二)職業道德:30%。 (三)相關知識:20%。</p> <p>學業成績之日常考查,得依各科性質採用不同的方式,由任課教師斟酌決定。</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p>	<p>第四條 學生於會考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重大傷病、特殊事故如喪假等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p>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p> <p>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p> <p>二、成績評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p>三、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考，其本次會考或定期考查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p>第五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二項成績，合計為學業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以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p>
<p>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一、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p> <p>（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第六條 補考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p> <p>一、1. 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辦理，每學期補考乙次。</p> <p>2.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依各類身份之及格分數登錄。</p> <p>3. 未達各類身分參加補考分數者，不得參加補考；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則申請重補修或自學輔導，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p> <p>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p>
<p>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p> <p>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p>	<p>第七條 各科目重修、補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p> <p>重修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學生依規定標準繳交學分費：</p> <p>（一）專班辦理：</p> <p>1. 每人每節課之收費為新台幣四十元。</p> <p>2. 教師授課鐘點費，按收支平衡原則另訂之。</p> <p>（二）自學輔導：</p> <p>1.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p> <p>2. 教師授課鐘點費，按收支平衡原則另訂之。</p> <p>二、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輔導。</p> <p>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p> <p>四、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p> <p>五、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之辦法按學校開課規定訂之。</p> <p>六、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及學年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學年成績不再重新平均計算。</p> <p>七、本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八條 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p> <p>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p> <p>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p> <p>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p> <p>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業證明書。</p> <p>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p>
<p>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p>	<p>第十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查之。相同科目得列抵免修；科目不同但課程內容部分相同者，經該科任課教師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p>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第十一條 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送交學務處。學生所受之獎懲、出缺席等各款考查結果，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記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及相關</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p>	<p>表冊內。重、補修學生之德性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仍依本校學生德性評量實施要點規範之。</p>
<p>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p>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第十二條 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應辦理休學。 二、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後，應依本校獎懲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p> <p>(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第十三條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綜合高中部</p> <p>(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p> <p>(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三)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六〇學分以上且必修科目須全數修習通過。</p> <p>二、職業類科</p> <p>(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p> <p>(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三) 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p> <p>1、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六〇學分以上。</p> <p>2、部訂必修科目及格率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並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p> <p>4、實習（實務）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p> <p>5、專題製作至少取得2學分。</p> <p>三、實用技能學程依其相關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得延修二年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停止修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十四條 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依評量項目訂定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使用，至學期結束繳回教務處及學務處核計。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詳細記載。</p> <p>第十五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本校補充規定
	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呈 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